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7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920741 號函備查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桃園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維護幼兒受教權，落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辦理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學轉介鑑定安置工作，推展入學「零拒絕」概念，以減少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學之困擾。

參、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桃園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陸、鑑定申請資格

一、申請對象：居住本市且年滿 2 足歲以上未滿 6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特殊教育(含發展遲緩)幼兒。

二、申請條件：

(一)特殊教育幼兒申請入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就讀

具下列文件其中一項正本(驗畢發還)或影本即可報名。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幼兒。
2. 領有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醫療診斷證明之幼兒。
3.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4. 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
5. 經早期療育發展中心評估，並具督導/社工員/教保員核章之完整評估報告(含施測之工具與桃園市政府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確實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且家長/監護人確實同意申請者。

(二)已入幼兒園就讀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特教服務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幼兒。
2. 領有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醫療診斷證明之幼兒。
3.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4. 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
5. 經幼兒園輔導三至六個月以上，領有醫院開立相關疑似有特殊教育幼兒之醫療診斷證明或填寫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未通過，且家長/監護人確實同意申請者。

(三)已入幼兒園就讀之特殊教育幼兒申請重新安置

1. 集中式特教班轉入學前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向上安置)。
 2. 學前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轉入集中式特教班(向下安置)。
- (四) 已入幼兒園就讀之特殊教育幼兒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1. 幼兒仍具障礙特徵，其家長(監護人)申請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移除特殊教育幼兒身分者。
 2. 特殊教育幼兒因障礙原因消失，或聯合評估確認障礙原因消除，或因特殊教育證明過期不願再申請，並移除特殊教育幼兒身分者。
 3. 大班特殊教育幼兒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為配合義務教育階段特教服務申請，請於每學年度期初(111-1)提出申請。(圖表一)
- (五) 暫緩入學：與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申請特教服務。(圖表二)
- (六) 申請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需於在校生鑑定安置梯次申請(111-1, 111-3)上下學期各1次，召開校內特推會後附上班級教師觀察紀錄、會議紀錄等資料，供審查人員參考。
- (七) 專案申請：針對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安置個案，於鑑定安置期程外申請特教服務，請具備相關公文並報局申請，教育局將審查是否具備立即性再給予專案申請。

柒、辦理項目

一、鑑定安置

本市鑑輔會受理鑑定核定項目包含確認幼兒「特教類別」，所需「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說明如下：

- (一) 確認幼兒特教類別資格：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予以核定，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參考證明類別認定其特殊教育類別資格。經鑑輔會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分別為：
1. 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幼兒園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幼兒需求提供教學、輔導及相關支援服務。
 2. 無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學校(幼兒園)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
- (二) 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 經核定具特殊教育類別資格者，依其需求提供下列教育：
1. 學前接受特教服務：提供特教相關諮詢及行政服務。
 2. 學前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幼兒安置於幼兒園普通班學習，由學前不分類巡迴教師到園，依據幼兒需求提供諮詢及直接、間接教學服務。
 3.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或啟聰班學習，必要時配合幼兒園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輔導及協助。

二、安置原則

- (一) 已入園就讀之幼兒以安置原就讀幼兒園為原則。
- (二) 未入園就讀欲申請公立/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安置原則如下：
1. 依就近入學及年齡大小依序安置，設籍本市且年齡大者優先。
 2. 同年齡競額資格順序如下：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原住民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5.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6. 四足歲以上，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7. 滿五足歲，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之幼兒

3. 若依照上述兩項安置原則，依舊資格相同之同年齡競額，則依下列順位安置：

- (1) 設籍該園行政區幼兒。
- (2) 同一行政區者，依設籍之時間先後。
- (3) 同一行政區且同一設籍日者，則抽籤決定之。

※抽籤決定者，請家長務必親自出席，如因故不克出席，應由被委託人出示本人簽章之委託書。若家長(或被委託人)未出席，經唱名 3 次未到時，則由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代為抽籤，家長不得異議。

4.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直系血親之符合前揭年齡資格特殊需求子女，其相關規定如下：

- (1) 雙親(直系血親)皆為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分別服務於不同之學校(且設有附設幼兒園)或市立幼兒園，僅能填選其中一人服務之學校為志願學校。
- (2) 4 足歲以上特殊教育幼兒以安置該教職員工服務學校為原則，其餘依安置原則辦理。

(三) 依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所提實際缺額安置，未開缺額之幼兒園不予安置特殊教育幼兒。

(四) 第三次鑑定安置(111-3)餘額遞補安置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五)，若當年未遞補上之特殊教育幼兒，倘持續欲進入公立/非營利幼兒園，請家長於隔年重提鑑定申請。以下為遞補原則：

1. 依年齡大小依序遞補，年齡大者優先。
2. 第二次鑑定安置(111-2)報名之特殊教育幼兒優於第三次餘額安置(111-3)報名之特殊教育幼兒。

三、重新評估/安置:本市受理之重新鑑定/安置主要內容如下(附件一之三)

(一) 重新鑑定/安置項目：

1.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幼兒重新安置原校幼兒園普通班。(簡案)
2.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幼兒重新安置他校幼兒園普通班。(新案)
3. 幼兒園(普通班)幼兒重新安置原校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新案)
4. 幼兒園(普通班)幼兒重新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新案)

(二) 重新鑑定/安置程序

經鑑輔會鑑定並安置後，幼兒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之需求者，得由學校(幼兒園)相關人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幼兒就讀學校(幼兒園)之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其處理程序如下：

1. 家長提出申請後，召開個案會議。
2. 擬定個案介入計畫，介入三至六個月(融合課程或適應困難介入方案)以上。
3. 召開個案介入檢討會議，評估幼兒適應狀況。
4. 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並製成會議記錄。
5. 校(園)內相關評估結果(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建議，應於鑑輔會每學年度第一次鑑定期程內提報該類組進行鑑定安置確認。

四、實施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 實施就學輔導：依照會議決議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校(園)方、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召開相關會議及評估安置適切性，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二)安置適切性追蹤：學校(幼兒園)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填寫安置適切性追蹤表件，向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回報幼兒之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則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捌、鑑定安置流程(附件一之二)

玖、辦理方式

(一)受理報名

1. 幼兒園申請鑑定安置報名時間、對象及方式

梯次	申請受理時間	實施對象	報名方式	備註
第一次 鑑定 111-1	已入園 幼兒提 報 111年10月4日(二)至 111年10月7日(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6:00	1. 就讀本市幼兒園疑似有特殊 教育需求幼兒。 2. 欲放棄特教服務之特殊教育 幼兒(幼幼、小、中班與大 班升小一)。	各校(園)特教業務承 辦人將資料親送至本 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辦理。	
第二次 鑑定 111-2	未入園 幼兒提 報 111年11月21日(一)至 111年12月6日(二)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6:00	1. 112學年度欲以保障名額進 入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就讀 之特殊教育幼兒。 2. 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需 重新安置其他特殊教育班型 或服務者。	幼兒未入幼兒園就讀， 由家長自行送件至本 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幼兒已入幼兒園就讀， 由幼兒園協助送件辦 理。	
	已入園 幼兒提 報 111年12月7日(三)至 111年12月9日(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6:00			
第三次 鑑定 111-3	未入園 幼兒提 報 112年3月13日(一)至 112年3月15日(三)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6:00	1. 112學年度欲以保障名額進 入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就讀 之特殊教育幼兒(若有餘額 才開放)。 2. 就讀本市幼兒園疑似有特殊 教育需求幼兒。 3. 欲放棄特教服務之特殊教育 幼兒(幼幼、小、中班與大班 升小一)。	1. 家長向幼兒就讀之 幼兒園特教業務承 辦人報名。 2. 各校(園)特教業務 承辦人將資料親送 至本市學前特教資 源中心辦理。	
	已入園 幼兒提 報 112年3月16日(四)至 112年3月17日(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6:00			
逾期不受理報名				

- ◆ 桃園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 ◆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
- ◆ 電話:(03)339-5200 轉 101-110
- ◆ 傳真:(03)339-5225
- ◆ 信箱:pse2021@tmps.tyc.edu.tw

(二)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111 學年度第一次鑑定作業流程：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1	準備工作	規劃、宣導各組專業知能研習	111 年 7 月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2		施測評估人員、種子教師培訓	111 年 7 月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3		辦理 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業務承辦人轉銜鑑定及在校生鑑定工作說明會(線上研習)	111 年 9 月 17 日(六) 111 年 9 月 18 日(日)	教育局、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各幼兒園業務承辦人
4	宣導及報名時期	1. 校內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1)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殊需求幼兒。 (2)領有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醫療診斷證明之幼兒。 (3)經學校輔導介入三至六個月以上，確實有特殊需求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111 年 9 月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各幼兒園、家長
5	送件報名	在校生之幼兒申請鑑定安置 1. 各校(園)特教教師或承辦人員準備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 2. 至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 3. 寄發電子統計名冊並準備紙本鑑定文件。 4. 幼兒園特教承辦人親送件至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報名。	111 年 10 月 4 日(二) 111 年 10 月 7 日(五)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各幼兒園、家長
6	心評評估(已入園)	中心派案、心理評量人員領案	111 年 10 月 19 日(三)	心評人員
		心理評量人員繳回鑑定資料	111 年 11 月 9 日(三)	心評人員
7	分區	分區綜合研判會議	111 年 11 月 16 日(三)	心評人員
8	初步安置	111 學年度在校生申請鑑定安置之初步安置: 學前特教資源中心書函通知幼兒家長及園所鑑定安置結果(特教類別、安置班型),若有異議請在 111 年 12 月 2 日(五)前回傳及來電。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寄發初步安置通知單 111 年 12 月 2 日(五)通知單回收止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心評教師、教育局
9	鑑定協調會議	鑑定安置協調會議 若對幼兒之鑑定特教類別、安置班型有異議,請提報學校、幼兒、幼兒家長及評估之心評教師應出席說明幼兒狀況。	111 年 12 月 17 日(六)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心評教師、教育局
10	鑑定小組會議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111 年 12 月 21 日(三)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教育局

11	正式安置通知	正式安置通知單 (1)提報學校(原就讀幼兒園): 主動向幼兒家長電話聯繫說明並確認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之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內容，提報學校會收到鑑定資料袋，並請家長簽章確認安置學校，由提報學校端將結果電子郵件寄至中心。 (2)確認收到正式安置名單: 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在市府發文-鑑定安置名冊後，共同召開轉銜會議核章確認名冊及通知單資料，並寄送電子郵件追蹤資料至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112年1月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教育局
12	鑑定安置名冊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發文-鑑定安置名冊。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各幼兒園
13	報到	幼兒報到、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幼兒資料	112年1月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各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次鑑定作業流程：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14	活動名稱：桃園市第二區早資中心 111 學年度學前鑑定安置說明會 參加對象：實際居住於桃園市，滿 2 到 5 歲有學前教育轉銜需求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家長。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111年11月6日(日)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各幼兒園、家長
	教育局發公文至各幼兒園所、醫療及復健單位宣導	111年9月-10月	
15	111 學年度第二次鑑定(未入園+已入園) 未入園特殊教育幼兒申請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新生): 家長準備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書等、報名表(含照片)至學前特教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111年11月21日(一)至 111年12月6日(二)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家長
16	1. 已入園申請其他公立/非營利幼兒園: (1)準備資料:學前幼兒園教師或法定代理人依據幼兒需求填寫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 (2)線上提報:確認提報特教通報網(幼兒園)。 (3)造冊報名:繕打統計清冊(Excel 檔)，寄電子信箱至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4)親送報名:由原就讀幼兒園特教承辦人親送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報名。 2. 重新鑑定(原校(園)向上安置、原校(園)向下安置)申請	111年12月7日(三) 111年12月9日(五)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各幼兒園
17	中心派案、心理評量人員領案	111年12月21日(三)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心評教師
18	心理評量人員評估	111年12月	
19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安置缺額調查	111年12月19日(一) 教育局發調查表公文 111年12月26(一)日前回傳	教育局
20	心理評量人員繳回鑑定資料	112年1月11日(三)	心評教師

21	分區研判會議	分區綜合研判會議	112年1月18日(三)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心評教師、教育局
22	初步安置	<p>1.111學年度未入園/已入園再安置之初步安置:</p> <p>(1)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函知幼兒家長鑑定安置結果(特教類別、安置班型),若有異議請在112年2月24日(五)前回傳電子郵件/傳真,以及撥打電話與承辦人確認。</p> <p>(2)若已入園再安置之幼兒,請提報學校協助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特教類別、安置班型),若有異議請在112年2月24日(五)前回傳電子郵件/傳真,以及撥打電話與承辦人確認。</p> <p>(3)家長志願表回傳</p>	<p>112年2月13日(一)</p> <p>寄發初步安置通知</p> <p>112年2月18日(六)前回收家長通知單及志願序</p>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教育局
23	公告缺額	<p>【公告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缺額】</p> <p>缺額將公告於學前特教資源中心網站當中,請家長務必考量選填幼兒園所與住家之接送距離,若有各幼兒園所相關課程及服務之問題,請直接洽詢各幼兒園所。</p> <p>★缺額將會依照各幼兒園所回報出來的缺額進行持續性滾動式修正,若欲得知最新資訊請上學前特教資源中心網站</p>	112年2月13日(一)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教育局
24	協調會議	<p>鑑定安置協調會議</p> <p>(1)若未入園幼兒對特教類別、安置班型有疑義,欲參與學前鑑定安置協調會議討論,幼兒、幼兒家長及評估之心評教師應出席說明幼兒狀況。</p> <p>(2)若已入園再安置之幼兒對特教類別、安置班型有疑義,請提報學校、幼兒、幼兒家長及評估之心評教師應出席說明幼兒狀況。</p>	112年3月5日(日)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心評教師、教育局
25	鑑定小組會議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112年3月8日(三)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教育局
26	正式安置通知	<p>正式安置通知單</p> <p>(1)提報學校(原就讀幼兒園):主動向幼兒家長電話聯繫說明並確認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之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內容,提報學校會收到鑑定資料袋,並請家長簽章確認就讀新安置學校,由提報學校端將通知單電子郵件寄至中心。</p> <p>(2)未就讀幼兒園者:由安置學校主動向幼兒家長電話聯繫說明,並確認置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之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內容,安置學校會收到鑑定資料袋,並請家長簽章確認就讀,由安置學校端將結果電子郵件寄至中心。</p> <p>(3)確認收到正式安置名單: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在市府發文-鑑定安置名冊後,共同召開轉銜會議核章確認名冊及通知單資料,並寄送電子郵件追蹤資料至學前特教資源中心。</p>	112年4月寄發鑑定安置名冊與正式安置通知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教育局
27	鑑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發文-鑑定安置名冊。		

	定安置名冊			
28	報到及接收	幼兒報到、各幼兒園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幼兒資料	112年4月	教育局、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111 學年度第三次鑑定作業流程：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29	校內 宣導 及報 名	<p>1. 已入園之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p> <p>(1)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幼兒。</p> <p>(2)領有醫院開立之特殊教育法之十三類障礙類別或其他醫療診斷證明之幼兒。</p> <p>(3)重大傷病證明文件。</p> <p>(4)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一年內)。</p> <p>(5)經學校輔導三至六個月以上，且領有醫院開立醫療診斷證明與兒童發展檢核表。</p> <p>(6)請送件時務必確認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已簽署鑑定及安置同意書</p>	111 年 11 月 至 112 年 3 月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各幼兒園	
		未入園特殊教育幼兒申請公立/非營利幼兒園餘額安置	112 年 3 月 13 日(一)至 112 年 3 月 15 日(三)		
30	送件 報名	<p>已入園特殊教育幼兒申請鑑定安置</p> <p>1. 各校特教承辦人員準備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p> <p>2. 寄發 Excel 電子統計名冊並準備相關紙本申請鑑定文件。</p> <p>3. 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鑑定安置</p> <p>4. 幼兒園特教承辦人親送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報名。</p>	112 年 3 月 16 日(四) 112 年 3 月 17 日(五)		
31	心評 評估	111 學年度第三次 鑑定 (已入園 +未入園 餘額)	中心派案、心理評量人員領案	112 年 3 月 29 日(三)	心理評量人員
32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特殊教育幼兒安置缺額餘額調查	112 年 4 月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各幼兒園、教育局	
33		心理評量人員繳回鑑定資料	112 年 4 月 19 日(三)	心理評量人員	
34		分區 研判 會議	112 年 4 月 26 日(三)	心理評量人員	
35	初步 安置	<p>1. 111 學年度未入園/已入園之初步安置：</p> <p>(1)學前特教資源中心書函通知幼兒家長鑑定安置結果(特教類別、安置班型)，若有異議請在 112 年 5 月 26 日(五)前回傳及來電。</p> <p>(2)若已入園之幼兒，請提報學校協助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特教類別、安置班型)，若有異議請在 112 年 5 月 26 日(五)前回傳及來電。</p>	112 年 5 月 12 日(五)寄發 初步安置通知單 112 年 5 月 19 日(五)通知單 回收止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心評教師、教育局	
36	鑑定 協調 會議	<p>鑑定安置協調會議：</p> <p>(1)若未入園幼兒對特教類別、安置班型有疑義，欲參與學前鑑定安置協調會議討論，幼兒、幼兒家長及評估之心評教師應出席說明幼兒狀況。</p> <p>(2)若已入園之幼兒對特教類別、安置班型有疑義，請提報學校、幼兒、幼兒家長及評估之心評教師應出席說明幼兒狀況。</p>	112 年 5 月 28 日(日)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心評教師、教育局	
37	鑑定 小組 會議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112 年 5 月 31 日(三)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教育局	

38	正式安置通知	<p>正式安置通知單</p> <p>(1) 提報學校(原就讀幼兒園):主動向幼兒家長電話聯繫說明並確認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之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內容，提報學校會收到鑑定資料袋，並請家長簽章確認就讀新安置學校，由提報學校端將結果電子郵件寄至中心。</p> <p>(2) 未就讀幼兒園者:由安置學校主動向幼兒家長電話聯繫說明，並確認置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之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內容，安置學校會收到鑑定資料袋，並請家長簽章確認就讀，由安置學校端將結果電子郵件寄至中心。</p> <p>(3) 確認收到正式安置名單: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在市府發文-鑑定安置名冊後，共同召開轉銜會議核章確認名冊及通知單資料，並寄送電子郵件追蹤資料至學前特教資源中心。</p>	112年6月寄發鑑定安置名冊與正式安置通知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教育局
39	鑑定安置名冊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發文-鑑定安置名冊。		
40	遞補截止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發文-鑑定安置名冊。111-1、111-2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學管道遞補截止，若未遞補上之幼兒，於年底申請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	112年6月30日(五)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各幼兒園
41	報到及接收	幼兒報到、各園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幼兒資料。	112年7月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各幼兒園
42	檢討	召開各類組聯合檢討會議。	112年7月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玖、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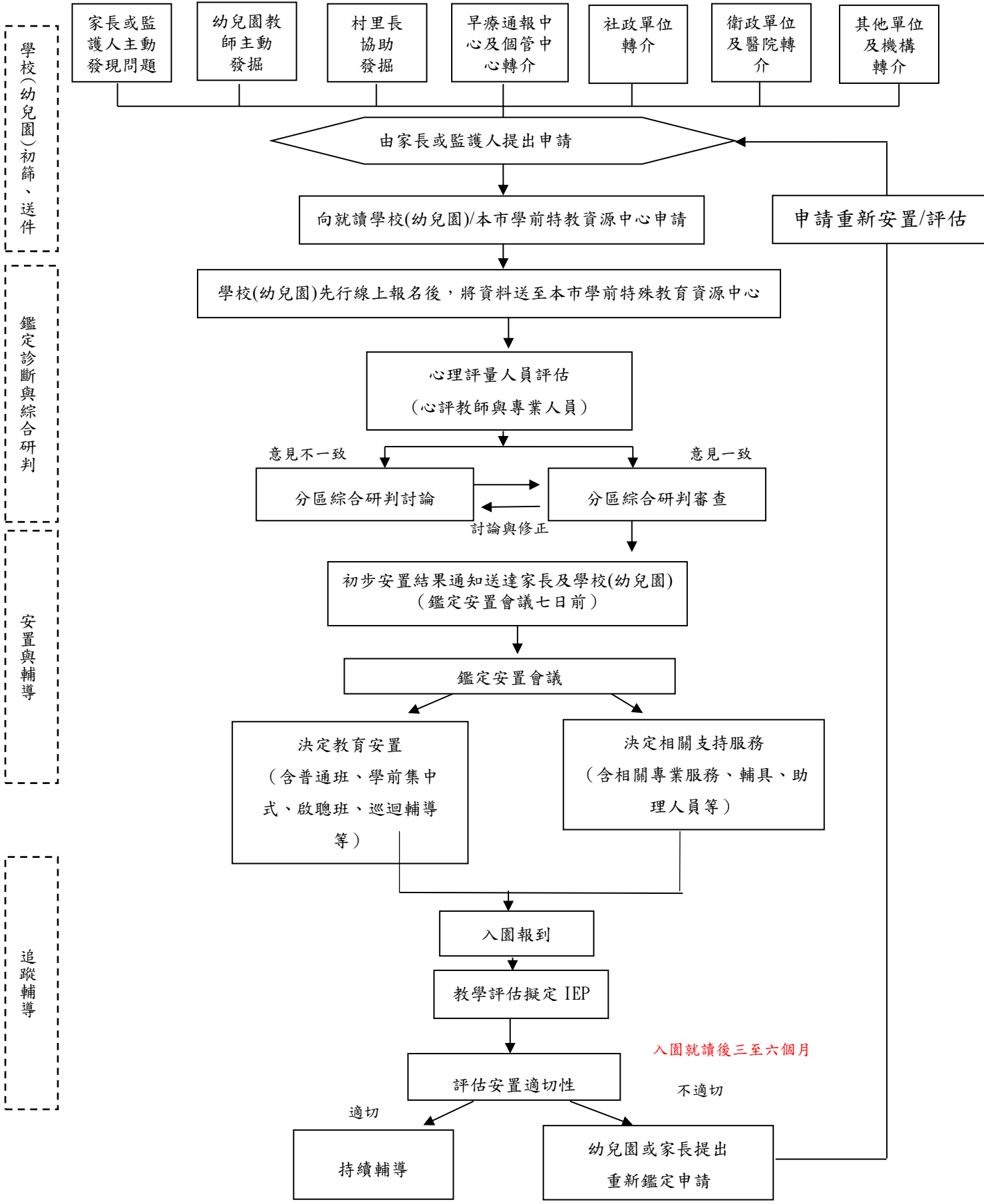
拾壹、差假：本案各校(園)業務承辦人、教師、心評人員及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人員於每次送件、派案協調會議、領件、心評複查、檢討會議、分區綜合研判會議、鑑定安置協調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時，准予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倘於假日參加安置協調會議之本市所屬學校教師及假日執行業務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覈實補休，補休期間所遺課務排代使用校內用人費用支應，惟支領工作費者不得補休；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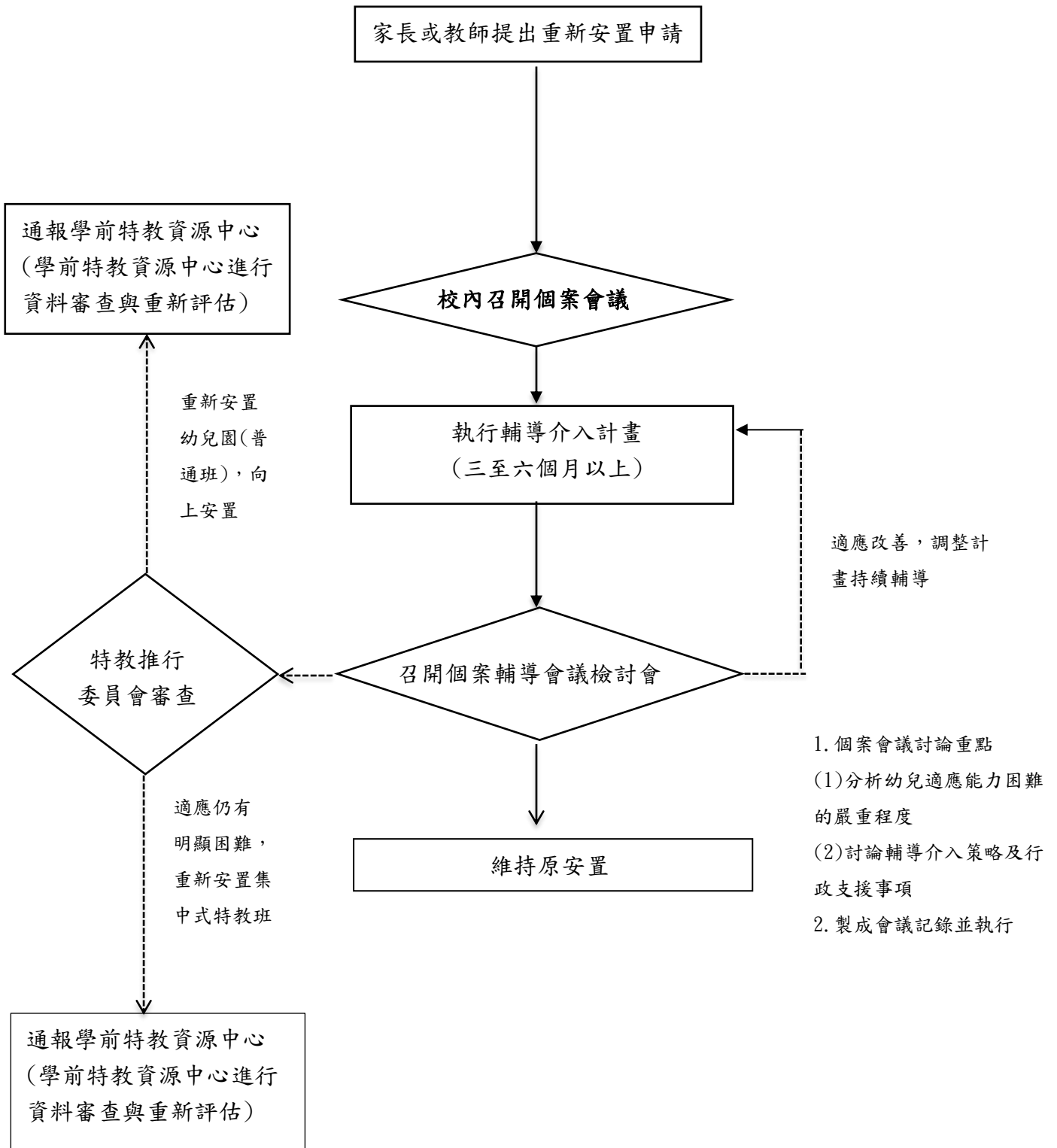
拾貳、附則：

- 一、幼兒報名時，各校(園)應和家長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各特教障礙類別及安置特教服務類型以利安置作業之進行。
- 二、受理轉介之學校需主動協助幼兒填寫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家長轉介表、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晤談表、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教學輔導紀錄表及其他相關基本評量測驗及申請資料等。
- 三、屆齡入國小幼兒之戶籍學區學校資訊，請上桃園市教育局學區查詢。
- 四、屆齡入國小幼兒之特教服務班型資訊，請上特殊教育通報網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 五、若幼生家長、原就讀學校對初步安置結果不滿意或需進一步瞭解者，請務必參加「**鑑定安置協調會議**」，且負責該生之家長、心理評量人員、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應隨同參與，不得拒絕。
- 六、若其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及安置有異義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提起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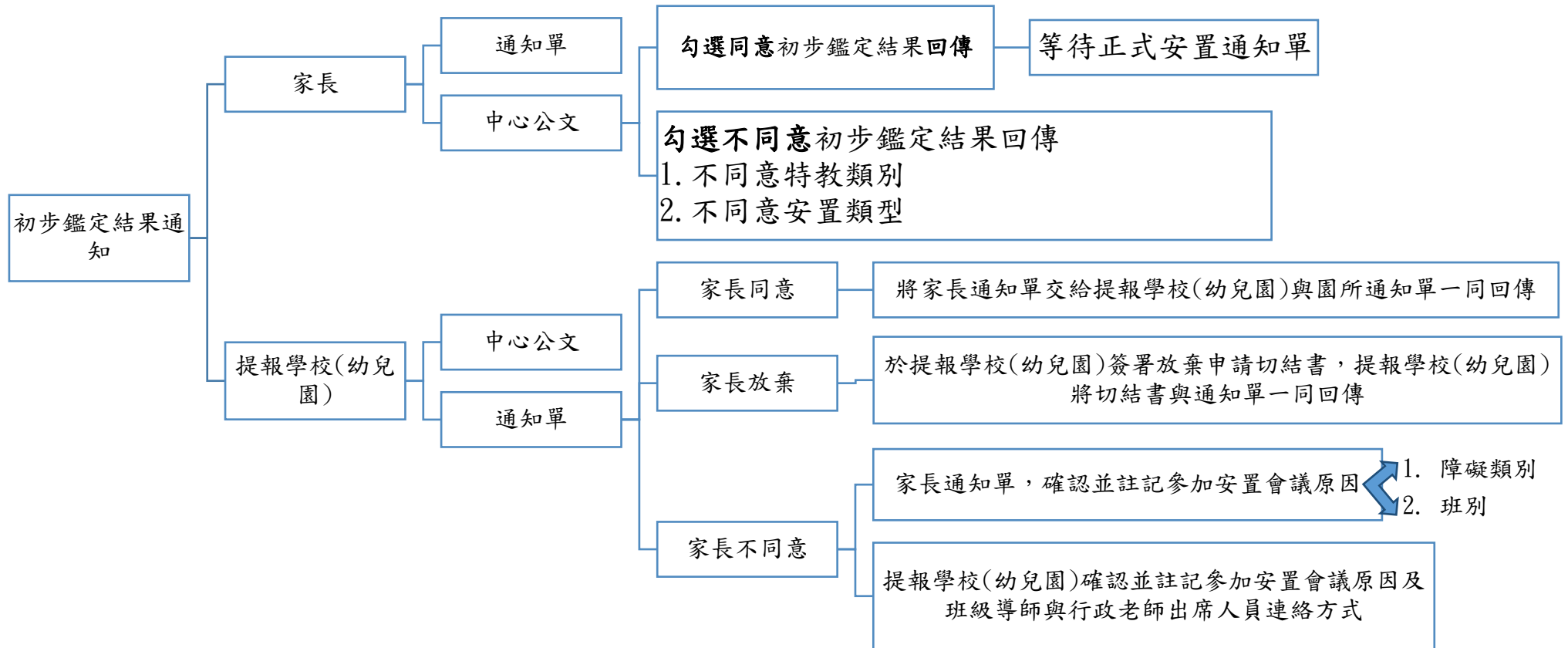
拾參、本計畫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轉介、鑑定、安置及輔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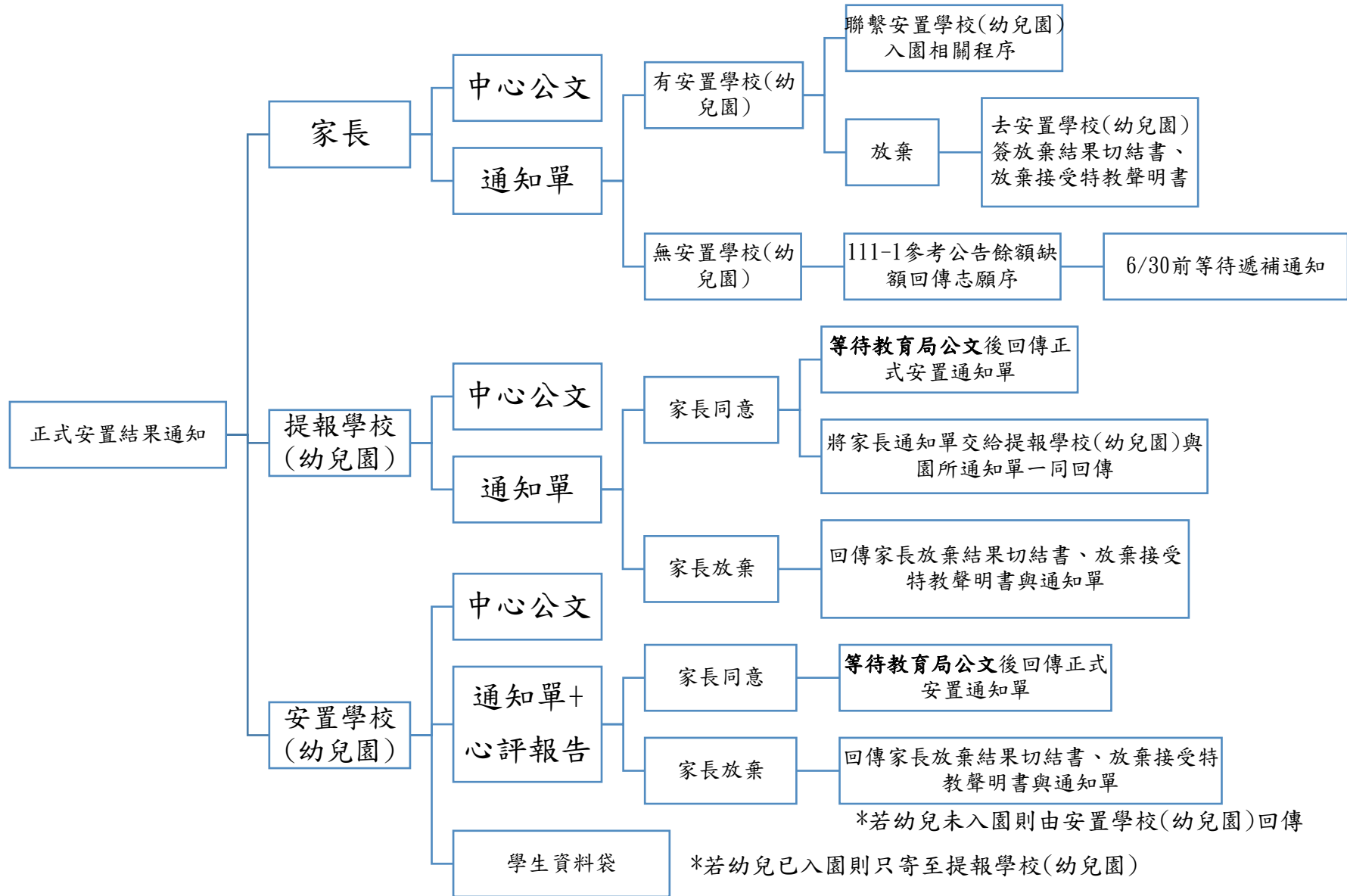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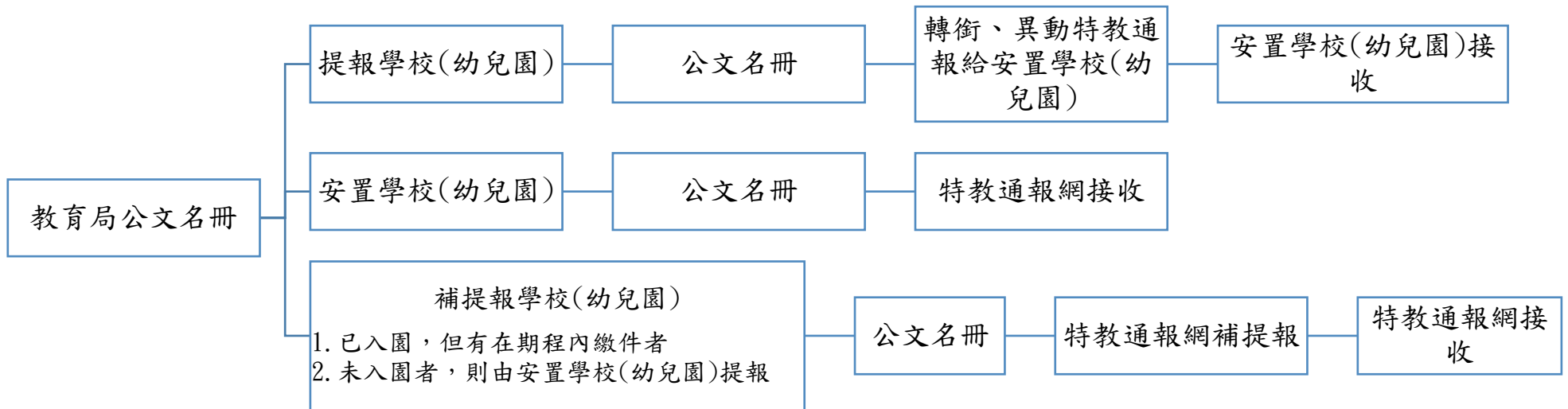
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初步鑑定結果通知流程



學前特殊教育幼兒正式安置結果通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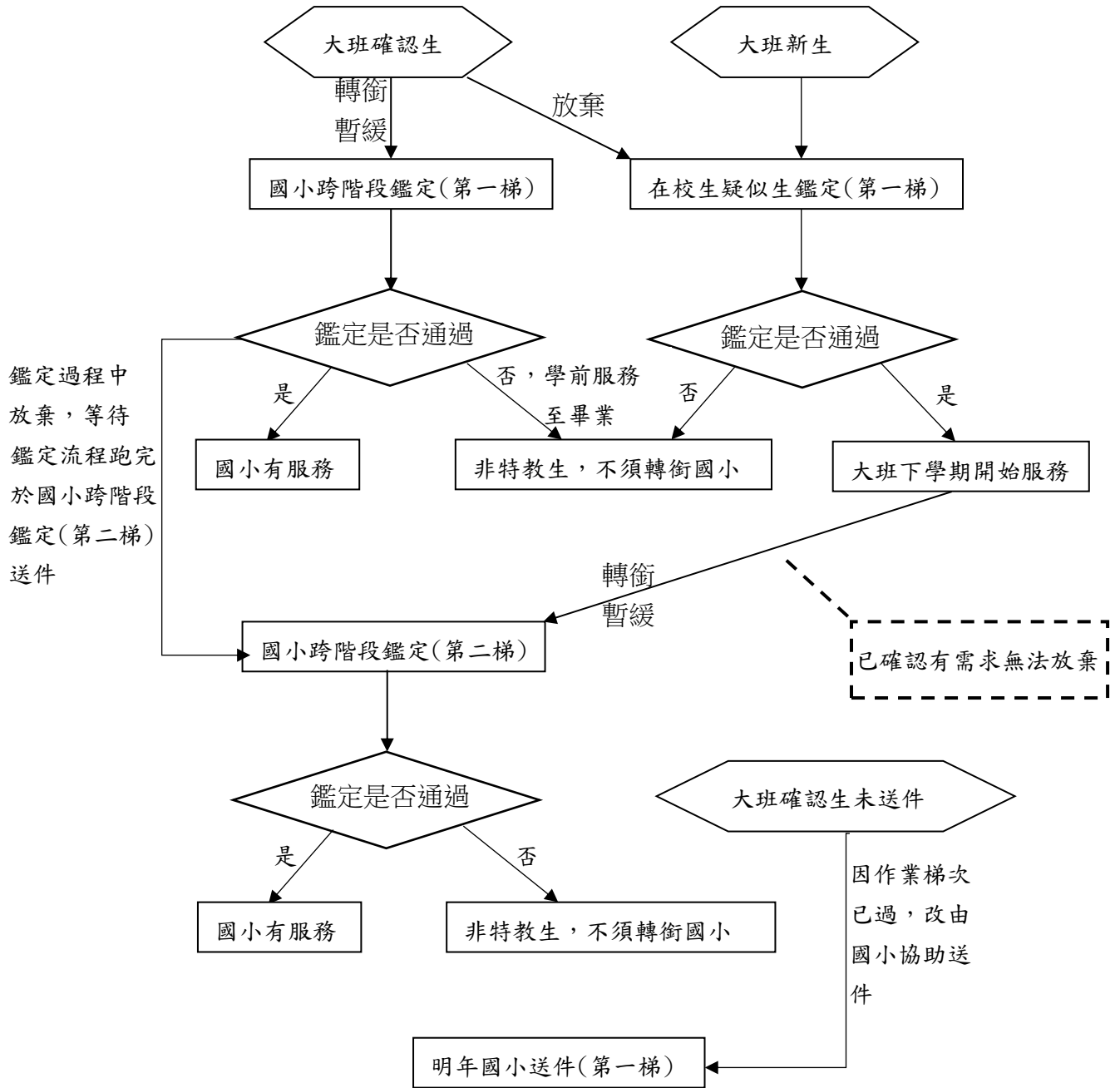


教育局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公文名冊



圖表一

大班放棄特教服務流程圖



圖表二
暫緩入學流程圖

